

湖北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鄂扶组发〔2020〕6号

湖北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县扶贫攻坚领导小组、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
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脱贫攻坚普查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我省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现将做好普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脱贫攻坚普查的重要性

脱贫攻坚普查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为解决贫困问题开展的专项普查。通过脱贫攻坚普查，全面了解贫困县、贫困村基本信息，准确掌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获得帮扶等情

况，对检验脱贫攻坚成效、总结脱贫攻坚成果、研究制定 2020 年后减贫战略和衔接乡村振兴战略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脱贫攻坚普查的重要性，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扎实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二、明确目标任务

根据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方案，我省普查对象为 11 个市州、28 个国家贫困县和 6 个抽中的非国家贫困县（名单见附件）建档立卡贫困户。现场普查时间为 2020 年下半年。普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采取“本地回避，互不交叉”的原则，由市级负责组建若干异地普查工作组，派驻普查县开展普查登记相关工作，对普查县数据质量负责；普查县负责普查保障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每个普查县（市、区）派驻一个普查工作组，组长由派出县的县级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派出县统计调查部门、扶贫部门领导担任。普查方法由普查员直接到贫困户家中入户访问、使用手持智能终端设备登记相关指标，由贫困户签字确认、现场报送。此次普查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集中、数据质量要求高，普查对象大多居住在偏远地区，普查难度大。各地要科学谋划，将普查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三、组建普查机构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58号）要求，各有关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要相应成立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市县级普查机构3月底前、乡镇级普查机构4月底前必须成立。列入普查范围的有关村（居）委会指定专人负责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市级普查机构主要负责制定本地区脱贫攻坚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本地区清查摸底工作，做好本地区普查人员选调和普查工作保障，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组组建、普查业务培训、普查设备统筹、普查登记组织协调、现场督导、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等工作，完成省脱贫攻坚普查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县级普查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清查摸底工作，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制定本地区普查工作保障方案，对接派驻当地的普查工作组人员，介绍当地扶贫政策与情况，协助落实普查工作组的办公场所和设备、住宿、交通等各项工作保障，按要求完成普查主要指标核查相关工作，完成省、市脱贫攻坚普查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乡镇普查机构和村级相关人员在县级普查机构的组织指导下，负责做好本地区清查摸底，协助普查人员做好现场登记，配合做好普查相关保障工作。

各级国家调查队（统计局）、扶贫办作为本次普查工作牵头

负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承担起组织实施和协调任务。各有关市(州)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当地国家调查队；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地方，设在当地国家调查队，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地方，设在当地统计局。各地应选优配强普查办公室力量，选用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有普查或者调查经验的业务骨干充实到普查办公室，确保普查工作有序开展。

四、落实普查经费

脱贫攻坚普查属于大型普查项目，普查所需经费由省级和地方政府分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地要本着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充分考虑异地组织力量开展脱贫攻坚普查的要求，系统梳理包括普查用车、普查人员培训、差旅及食宿、普查数据处理设备购置、现场普查数据上报传送流量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普查办公室集中办公等各环节所必须的支出，科学合理测算工作量，实事求是编制普查经费预算，严格控制普查经费开支标准和支出范围，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强化保障、讲求效益的原则，合理安排地方负担的普查经费预算，及时拨付，足额到位。

五、做好普查人员选调

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引导员、审核验收人员(以下简称“四员”)的选调是确保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工作质量的关键。

各地要提前谋划，明确普查主体和客体，报经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后，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四员”的选调工作，把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文化素质高、熟悉区域情况、懂信息技术、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员选进“四员”队伍。

（一）普查员。普查员是派驻各普查县具体实施普查现场登记工作的一线普查人员。按照在 20 天以内完成现场登记、大约每 80-100 户配备 1 个普查员的要求，测算确定普查员数量。各地可根据普查对象居住分散程度、普查地交通和住宿条件等因素，适当增减普查员数量，并安排一定数量的预备人员。普查人员管理遵循“谁组织选调，谁负责管理”的原则。

（二）普查指导员。普查指导员是负责组织指导普查员开展普查登记，并完成现场数据复核工作的人员。原则上，每 10-15 名普查员配 1 名普查指导员。

（三）普查引导员。普查引导员是负责协助异地普查人员做好现场登记工作的人员。原则上由列入普查范围的有关村（居）委会指定专人。

（四）审核验收人员。审核验收人员是在普查登记期间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验收的人员。普查工作组审核验收人员主要由各市州县统计调查部门和扶贫部门派出，人员数量可按本组普查员总数 1%-2%的比例确定，至少不低于 5 人。

六、组织普查综合试点

为了积累普查经验，待疫情全面解除后，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由省脱贫攻坚普查办向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办请示，组织开展我省普查综合试点工作，为正式普查打下坚实基础。

七、做好数据处理准备

认真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清查摸底，整理形成县普查底册、行政村普查底册、建档立卡户普查底册，按要求上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数据处理系统，确保省、市、县、乡、村五级关于建档立卡户数量、户主姓名、家庭成员、收入支出等资料真实准确、无缝衔接。

各地要按照“集中部署、移动采集、四级处理、移动管理”的数据处理模式做好相应准备工作，配备必要的 PDA 智能终端设备和数据处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技术、网络和硬件管理，保证数据处理工作进行顺利。

附件：湖北省脱贫攻坚普查市州县名单


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4日

附件

湖北省脱贫攻坚普查市州县名单

	市州	县	行政区划
国家 贫困县	黄石市	阳新县	420222
	十堰市	郧阳区	420304
		郧西县	420322
		竹山县	420323
		竹溪县	420324
		房县	420325
		丹江口市	420381
	宜昌市	秭归县	420527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420528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420529
	襄阳市	保康县	420626
	孝感市	孝昌县	420921
		大悟县	420922
	黄冈市	团风县	421121
		红安县	421122
		罗田县	421123
		英山县	421124
		蕲春县	421126
麻城市		421128	

	市州	县	行政区划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恩施市	422801
		利川市	422802
		建始县	422822
		巴东县	422823
		宣恩县	422825
		咸丰县	422826
		来凤县	422827
		鹤峰县	422828
	省直管县	神农架林区	429021
非国家 贫困县	武汉市	江夏区	420115
	孝感市	云梦县	420923
		安陆市	420982
	荆州市	江陵县	421024
	咸宁市	通城县	421222
	随州市	广水市	421381